

#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1、担保基本情况：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巴洛特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申请融资授信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扬子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其提供融资担保。

#### 2、简要说明：

2018年6月12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1、概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1月11日

法定代表人：胡卫林

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88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100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涂层新材料、金属印花板、金属印花复合板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营业务：公司主要经营金属印花版的生产和销售业务。

扬子新材持有巴洛特51.22%股权，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## 2、财务情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的资产总额为 40,094,993.75 元，负债为 4,374,437.2 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10.91%，2017 年 1-12 月份营业收入 347,529.08 元，实现净利润-5,279,443.45 元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金额：巴洛特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融资1000万元，公司为巴洛特担保1000万元。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担保期限：本次担保期限不超过2019年6月3日。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对巴洛特的担保事项，是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(包括本次担保金额)为 14,000 万元（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71%，无逾期担保情况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